

- 2.设计变更；
- 3.甲方未能按期提交施工场地；
- 4.连续 4 小时遇雨和停水、停电；
- 5.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项；
- 6.遇不可抗拒因素。

(二) 竣工验收：

1.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的 5 日内组织验收，否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并进行竣工结算；

2.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，双方应确定整改方式及时间，再次验收程序同上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经双方商定，按中标金额¥2598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）签订合同；

2.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30%拨预付款，即¥77940.00元（大写：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）

3.工程竣工，经甲方确认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（支付进度达到合同价款 70%）即¥10392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）。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结